



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拟定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如下：

1、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。

2、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，公司不发放薪酬及董事津贴。

3、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1 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4、不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会议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。

以上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4 日